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24〕4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经2024年7月1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4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健全完善教学工作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机构，负责学校教育教学事务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对学校教学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审议、评议、指导、监督和咨询，为学校制定教学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提供各种建设性意见及决策方案，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部部长担任。

第四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和与本科教学相关的主要职能部门推荐、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选聘。总人数

一般为 25 人左右，由学校聘任。因职务关系担任委员者因职务变动需自动更替。

第五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教务部，秘书长由教务部部长兼任，负责协调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各学院应成立本单位的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单位的本科教学工作。

第三章 聘任

第六条 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
- (二) 为人正派、学风端正、原则性强，廉洁自律；
- (三)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改动态；
- (四) 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
- (五)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校教学委员会委员职责的在职教师。

第七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四章 职责

第八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1.组织和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审议指导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对招生政策、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人才培养模式等重大问题给予指导和建议。

3.审议学校本科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教学质量保障等工作，向学校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4.审议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的专业规范和教学质量标准；

5.审议晋升聘任教师的教师资格，为学校的教师培训、学术研讨等提供智力支持。

6.审议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举行临时会议。

第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常工作。对于履行教学委员会工作职责的委员，按月给予一定工作津贴。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会人数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方为有效，表决票数超过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时决议方为通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原《中北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校教[2018]22号)废止。

中北大学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